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啟賢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9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啟賢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「BWZ-1666」號偽造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鄭啟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又被告自民國113年11月間某日起迄113年12月27日為警查獲時止，在本案車輛懸掛偽造之「BWZ-1666」號車牌2面後，駕駛該車輛上路，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，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屬接續犯，而僅論以一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鄭啟賢因汽車牌照遭吊扣，竟在網路上購買偽造之車牌，並懸掛在自己使用之車輛上供行車使用，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之許可管理、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並可能影響檢警機關對犯罪之追查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本院卷第7頁個人戶籍資

01 料)、前科素行(見本院卷第9至24頁法院前案紀錄表)等一
02 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3 準。

04 四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,屬於犯罪行
05 為人者,得沒收之,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06 查,扣案之「BWZ-1666」號偽造車牌2面實際歸屬於被告所
07 有,業據其供承在卷(警卷第7頁、偵卷第6頁背面),且為
08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,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
09 沒收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11 第450條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
13 起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(應附
18 繕本)。

19 書記官 陳昱潔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3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
25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7 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

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,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附件: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4990號

被告 鄭啓賢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路0
00巷000號5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啓賢(持有逾量毒品部分，另案偵辦)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、10月間某日，在臺中市西屯區不詳地點，向不詳之人，以新臺幣2萬元購得偽造之車號000-0000號車牌2面，後於113年11月間起，將上開偽造車牌懸掛在其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，再駕駛該車於道路上行駛，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車輛號牌管理、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。嗣於113年12月27日22時25分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經警攔查發現，而扣押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，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 被告鄭啓賢於警詢、偵訊之自白。

(二)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查獲現場照片、扣案之偽造車牌照片、車籍資料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、彩鴻實業有限公司函文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2 檢 察 官 江 孟 芝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5 書 記 官 張 書 銘